河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豫社科联字〔2021〕46号

关于印发省社科联学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级社科类学会、协会、研究会:

根据有关哲学社会科学学术社团建设和社会组织管理的文件精神以及省社科联章程，结合省级社科类学会、协会、研究会发展实际，省社科联重新修订了学会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 1.河南省社科联直属挂靠学会管理暂行办法

2.河南省社科联非直属挂靠学会管理暂行办法

河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1年12月13日

附件 1：

河南省社科联直属挂靠学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省社科联对学会的指导、管理和服务，提高学会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保障学会合法权益，促进学会健康发展，更好发挥学会在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和新型智库建设中的作用，根据有关哲学社会科学学术社团建设和社会组织管理的文件精神以及省社科联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会，是指省社科联直属学会和担任业务主管单位的省级哲学社会科学类学会、协会、研究会。

第三条　学会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为社会主义服务、为人民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努力为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事业服务，为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服务。

第四条　学会须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省社科联、登记管理机关省民政厅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二章　学会的主要工作

第五条　学会应依法按章程开展以下主要工作:

1.学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发展、宣传、普及和服务，坚持为社科工作者服务、为学科发展服务、为提高公民人文社科素养服务、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服务的职责定位;

2.学会要组织和引导社科工作者认真学习、研究、宣传、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中央及省委关于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新型智库建设的决策部署;

3.学会要切实加强党建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引领作用，引导会员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4.学会要切实加强意识形态工作,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对本会及分支机构举办的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以及会刊、网站、新媒体平台等意识形态阵地的管理;

5.学会要坚持学术为本,把加强学术研究、促进学术交流、推动学术发展作为中心任务，发扬学术民主，鼓励学术创新，优化学术生态,不断提高学术研究水平,促进学科、专业建设,为会员开展学术研究、学术交流创造条件;

6.学会要聚焦党委政府的决策需求、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组织开展决策咨询、舆情引导、社会调查等，努力

发挥好新型智库和参谋助手作用；

7. 学会要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开展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理论宣讲、社科普及等活动，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8. 充分发挥党委政府联系社科工作者的桥梁纽带作用，反映会员要求和愿望，依法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9. 关心青年社科工作者成长，努力发现、培养本领域优秀专业人才；

10. 掌握本领域研究动态，组织开展本领域优秀科研成果和学会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活动；

11. 按期召开会员代表大会，依法按章程选举产生学会新的领导机构；

12. 审批、接纳会员，管好、用好会费和学会其他经费；

13. 按要求完成省社科联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学会的成立、报批、变更及注销

第六条　学会成立的条件：

1. 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建设需要，有明确的学科研究方向、研究对象和研究范围；同一学科不得重复成立相同或相近的学会；

2. 学会发起人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相关学科研究经历，具有高级职称，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社会影响和决

策影响;

3.学会负责人一般应分布在至少三个不相隶属单位,最高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任职须符合《河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的通知》（豫社科联字〔2018〕31号）的规定;

4.有50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30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50个；同时具有一定数量、有影响的学科骨干和学术带头人；中青年专业人员占比一般不低于30%;

5.有与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兼职工作人员,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3万元以上的注册资金;

6.由省社科联担任业务主管单位;

7.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8.依据社会组织党建有关规定建立党的组织。

第七条 学会的报批:

1.申请成立学会，须事先报经省社科联审查同意，由发起人酝酿、协商，组成学会筹备组;

2.筹备组负责起草学会章程（团体名称、宗旨、任务、活动范围、会员条件、会员的权利和义务、组织原则、组织机构、负责人产生程序、任期及职责范围、办公场所、经费来源及财务管理制度、章程修改程序和团体终止程序等），推荐拟任理事、常务理事、正副会长等人选，提出建会申请报告，报省社科联驻会主席办公会审查同意后，向省民政厅申请成立登记;

3. 学会依法登记后方可召开成立大会并开展相关活动。

第八条 学会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需要变更的，应履行有关程序、提交批准文件，向省社科联申请变更。经省社科联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省民政厅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九条 学会办理注销登记，须经省社科联审查同意后，向省民政厅申请注销登记，并在省社科联及其他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并向社会公告，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学会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其他活动；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到省民政厅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报省社科联备案。

第四章 学会的日常管理

除享受或承担省社科联章程规定的有关权利与义务之外，学会应自觉接受以下指导、管理和监督：

第十条 学会召开换届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等重要会议，须事先向省社科联报批或报备：

1. 学会换届，须提前30天向省社科联提交换届请示及相关书面材料，经省社科联审查同意，报省民政厅备案后，方可召开换届大会；同时须邀请省社科联和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有关负责同志参会指导；

2. 学会须按照本会章程规定时限进行换届，每届任期最长

不超过5年；特殊情况下，经省社科联和省民政厅批准后，换届大会可提前或延期举行，延期换届一般不超过1年；

3.学会召开理事会、常务理事会须事先向省社科联报备；增补或变更常务理事以上学会领导成员，须事先报经省社科联审查同意。

第十一条 学会应认真执行省社科联代表大会和全会决议，完成省社科联部署和交办的各项工作，按时向省社科联报送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及有关材料，积极参加省社科联组织的学术研讨、社科普及、课题调研、专题培训等各种活动。

第十二条 学会须建立健全意识形态管理工作机制，严格履行学术活动报批程序和意识形态阵地管理责任：

1.凡以学会名义举办的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全省性学术活动，一般应提前1个月向省社科联备案；凡跨省性、全国性或国际性的学术活动，应至少提前4个月报省社科联审查同意后，并按有关规定向省委宣传部、国家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2.凡以学会名义参加省外或全国性、国际性学术交流活动，须事先向省社科联书面报告，事后一周内向省社科联书面报告有关情况；

3.学会创办期刊、网络新媒体平台，编辑出版图书资料（含连续性内部资料）、音像制品等，应按国家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报省社科联备案；上列报刊和出版物以及学会编印的简报、通讯等资料应在出版两周内按期报送

省社科联;

4. 学会开办咨询机构或举办竞赛类、资格认定类重大活动等，须事先报省社科联审查同意，向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后方可组织实施;

5. 学会开展评选评奖活动须事先经省社科联审查同意。

第十三条 学会举办重大学术活动资金不足的，可向省社科联申请必要的活动经费；省社科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直属学会活动经费补贴标准。

第十四条 学会常设办事机构专兼职人员（含长期聘用人员）中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应按有关规定建立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可与其他相近学会建立联合党支部。学会建立党支部，应由中共河南省社科类社会组织委员会审批。

第十五条 学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省社科联驻会主席办公会研究通过，予以警告、限期整改、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等处分；必要时，省社科联可会同省民政厅和其他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1. 违反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2. 违反《河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章程》《河南省社科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等省社科联有关规章;

3. 不按学会章程或超出学会业务范围开展活动;

4. 连续两年不开展活动、不参加年检或年检不合格;

5. 无正当理由逾期一年不换届;

6. 一年无故缺席省社科联组织的重要活动，且不按规定报

告学会重要事项。

第十六条 省社科联学会工作处具体负责受理学会的业务及联络管理工作:

1.负责学会筹备申请、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2.负责学会的思想政治、党的建设、财务和人事管理、研讨活动、对外交往、接受境外捐赠资助等工作;

3.监督、指导学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4.负责学会年度检查的初审;

5.负责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学会的违法行为;

6.会同有关机关指导学会的清算事宜。

第十七条 省社科联建立驻会领导联系学会制度。省社科联驻会领导每人确定3-5个重点联系学会，开展常态化调研，参与学会重大活动，指导学会工作开展。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民办社科研究机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6年修订的《河南省社科联所属学会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河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附件 2：

河南省社科联非直属挂靠学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省社科联非直属挂靠学会、协会、研究会（以下统称学会）的管理，提高学会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保障学会合法权益，促进学会健康发展，更好发挥学会在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和新型智库建设中的作用，根据有关哲学社会科学学术社团建设和社会组织管理的文件精神以及省社科联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登记管理机关省民政厅依法登记的学会，可以申请加入省社科联团体会员。申请加入时需提出书面申请，经省社科联驻会主席办公会批准同意。

第三条 省社科联非直属挂靠学会应接受省社科联的业务指导。省社科联学会工作处负责非直属挂靠学会的日常联系。

第四条 非直属挂靠学会在省社科联的指导下，需做好以下工作：

1. 抓好学会党建工作，充分发挥学会党组织政治引领作用；

2. 强化意识形态责任，建立健全意识形态管理工作机制，确保意识形态阵地安全；

3. 按时向省社科联报送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认真执行省社科联代表大会和全会决议；

4. 学会换届，学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年会，学会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办公场所、日常管理机构负责人、联系人或联系方式改变，学会解散或撤销，学会建立党支部，举办论坛、讲坛、讲座、报告会、研讨会等重大活动，经主管单位同意后，向省社科联报备；

5. 按要求完成省社科联交办的工作任务。

第五条 省社科联非直属挂靠学会可推选代表参加省社科联代表大会，参加省社科联组织的各类学术研讨、社科普及、课题申报、成果评选、培训班等活动和工作。省社科联根据情况择优对学会重大学术活动给予适当资助。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省社科联驻会主席办公会研究，可给予警告、限期整改，直至取消团体会员资格的处理：

1. 违反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2. 不遵守《河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章程》有关规定；

3. 不按学会章程或超出学会业务范围开展活动；

4. 连续两年不开展活动、不参加年检或年检不合格；

5. 一年无故缺席省社科联组织的重要活动，且不按规定报备学会重要事项；

6. 已按登记管理机关有关规定撤销登记的学会，团体会员资格自然取消。

第七条 建立省社科联驻会领导联系学会制度。省社科联驻会领导每人确定2—3个非直属挂靠学会，适时深入调研、参加重大活动、协助解决问题、推动工作开展。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河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河南省社科联办公室　　2021年12月13日印发